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6號

聲請人 洪聲仲
相對人 好食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期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均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未記載到期日，均未約定利息，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提示後迄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上開本票5件，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均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

附表：115年度司票字第76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本票號碼	備註
001	114年6月7日	200萬元	無	115年1月15日	CH0000000	
002	114年7月5日	110萬元	無	115年1月15日	CH0000000	
003	114年9月22日	150萬元	無	115年1月15日	CH0000000	
004	114年10月10日	200萬元	無	115年1月15日	CH0000000	
005	114年11月20日	100萬元	無	115年1月15日	CH0000000	